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鉴于原贷款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继续向交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本公司”）将为吉美瑞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贷款本息提供60%的信用保证担保，同时由吉美瑞股东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美瑞股权为此项贷款本息提供40%的担保。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梁桂添
- 4、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锦丰科技园A22、26）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五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7、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吉美瑞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15,697,890.55元、负债总额为22,612,060.47元，净资

产为93,085,830.08元，资产负债率19.54%，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1,150,882.58元、净利润为16,254,760.54元。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吉美瑞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锦州医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医械”）66.21%的股权，间接持有吉美瑞6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交通银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2、被授信人：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专项贷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贷款期限：5年。

5、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吉美瑞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

6、担保总额：3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80万元；陈学东、顾兴荣及徐永明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0万元。

7、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

8、担保责任：对被担保人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收信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担保期限：具体以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0、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本次担保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在交通银行申请贷款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22,230.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14%、95.7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

担保)为人民币64,090.0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1%、27.62%;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35,0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0%、58.19%;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552.7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3%、23.94%。(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7,195.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4%、37.57%;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537.3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3.68%。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45,230.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8%、62.5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8,387.3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7.92%。

五、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控股孙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拓展产品市场、改善资产结构,对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吉美瑞2018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为:总资产115,697,890.55元、负债总额22,612,060.47元,净资产93,085,830.08元,资产负债率19.54%,公司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司控股孙公司,且吉美瑞以其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本次贷款抵押担保。

3、吉美瑞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锦州医械间接持有吉美瑞60%的股权。本次公司以持股比例为吉美瑞担保,吉美瑞其他股东也分别以其持股比例为吉美瑞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吉美瑞担保事项的风险是可控的。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业务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

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吉美瑞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